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转发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煤矿安全 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4/2021_2022__E5_9B_BD_ E5 8A A1 E9 99_A2_E5_c80_304824.htm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转发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煤矿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 动的通知(安委办〔2007〕22号)各产煤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,神华集团公司、中煤能 源集团公司: 为进一步贯彻《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 事故的特别规定》(国务院令第446号)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在重点行业和领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 通知》(国办发明电〔2007〕16号)、《国务院安委会办公 室关于煤矿、金属非金属矿山、冶金、有色、石油、化工、 烟花爆竹、建筑施工、民爆器材、电力等工矿商贸企业安全 生产隐患自查自改的指导意见》(安委办明电〔2007〕9号) 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等七部委局《关干加强 小煤矿安全基础管理的指导意见》(安监总煤调〔2007〕95 号)等文件精神,山西省人民政府及时研究印发了《关于开 展煤矿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》(晋政发〔2007 〕12号), 把专项行动与资源整合、煤矿关闭、培育发展煤 炭大集团相结合,明确规定超层越界生产等五类煤矿一经检 查发现立即关闭,通风系统不完善、无风微风作业等六类煤 矿一经检查发现立即停产整顿。山西省人民政府工作抓得紧 、行动迅速,该通知重点突出、措施过硬、职责明确、要求 具体,对各地有一定的示范作用。现将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 发〔2007〕12号文件转发给你们,请在开展煤矿安全生产隐

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中参考、借鉴。 附件: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煤矿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 二 七年 六月三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煤矿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 项行动的通知(晋政发〔2007〕12号)各市、县人民政府,省人 民政府各委、厅,各直属机构: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 务院关于煤矿安全生产的一系列方针政策以及温家宝总理等 中央领导同志近期关于加强煤矿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,深刻 汲取近期我省发生的数起煤矿重特大事故教训,严厉打击非 法、违法煤矿生产,规范煤炭生产秩序,进一步落实《国务 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》(国务院令第446 号)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重点行业和领域开展安全生产 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》(国办发明电〔2007〕16号)、《关于加强小煤矿安全基础管理的指导意见》(安监总 煤调〔2007〕95号)、《煤矿隐患排查和整顿关闭实施办法 》(安监总煤矿字〔2005〕134号)和我省关于煤矿安全生产 的一系列重要决定,有效遏制煤矿事故多发势头,省人民政 府决定集中三个月时间,在全省开展煤矿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专项行动(以下简称专项行动)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 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